

中国体育代表团连续5届亚残运会位居奖牌榜首位

自强不息 成就梦想

本报记者 季 芳 王 亮

10月24日，第五届亚残运会在日本名古屋闭幕。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207枚金牌、117枚银牌、111枚铜牌，总计435枚奖牌，连续5届亚残运会位居金牌榜、奖牌榜首位，创造境外参赛最好成绩，书写了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的新篇章。

本届亚残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312名运动员参加了17个大项、335个小项的比赛。从举重运动员崔哲为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本届赛会首金开始，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竞技状态，刷新11项世界纪录、18项亚洲纪录。

优势项目成绩喜人。游泳队在79个小项比赛中取得64枚金牌，势头强劲。田径队共取得54枚金牌，其中4人创造4项世界纪录。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轮椅击剑队、自行车队等力克强手，实力出众。轮椅网球队女子单打、双打先后夺金，创造队史最好成绩。

集体项目亮点纷呈。中国盲人门球队女队、坐式排球女队凭借出色发挥夺冠。轮椅篮球队女子组金牌赛中，中国队以75:25战胜日本队，将金牌稳稳收入囊中。中国盲人足球队在23日的金

牌赛中以1:0战胜日本队，成功卫冕。主教练王桂顺表示，队员们因足球改变了很多。“他们从学习跑步、带球开始，一点点掌握技能，站上国际赛场，实现着自己的梦想。”王桂顺说。

亚残运会上，中国队运动员奋勇争先、团结奋进，生动诠释了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残奥精神，在赛场上定格下一个个拼搏身影。

跆拳道运动员李羽洁从杭州亚残运会1分之差无缘金牌，到本届赛会逆转夺冠，她以“跌倒100次，就要站起来101次”的韧劲实现突破；田径运动员邓培程带伤参赛，在男子100米T36级决赛中，凭借顽强意志打破世界纪录……运动员们用行动诠释着对体育的热爱。

赛场之上，爱国情怀滚烫热烈。夺冠后的轮椅击剑运动员张杰谈及升旗时刻难掩激动：“为国争光是我们运动员最纯粹的愿望。”孙传振在男子400米自由泳S11级决赛中打破亚洲纪录并夺得金牌，赛后他激动地说：“能够在国际赛场夺得金牌，我无比骄傲。”

荣耀的背后，是一代代残疾人运动员奋勇拼搏、接续奋斗，也离不开无数

残疾人体育工作者的默默奉献。田径运动员刘翠青在获得女子100米T11级金牌后说，领跑员陈圣明就是自己的“眼睛”。通过日复一日的刻苦训练，他们相互信任，也相互成就梦想。

赛场上的优异成绩折射出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进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全年共举办县级以上群众体育健身活动4.2万次，参加活动总人次达173.6万。支撑这份参与的，还有持续完善的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2025年，我国持续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795.9万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148.7万残疾人得到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平等参与、融合共享，有了更坚实的依托。

“本届亚残运会参赛项目与洛杉矶残奥会紧密相关，中国体育代表团继续保持亚洲领先地位，检验了训练成果，也为备战残奥会打下基础。”中国残联副理事长、中国体育代表团副团长兼秘书长常征说，“代表团优异成绩的取得，将进一步促进广大残疾人通过体育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发展能力，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摩托
“水上漂”

10月25日，“张雪机车”创始人张雪驾驶改装摩托车，在湖南麻阳的锦江河水域行驶40.74公里，成功刷新“改装摩托车在开阔水域行驶最远距离”吉尼斯世界纪录。

周国强摄
(人民视觉)



本版责编：罗 彦 史 哲 曹继伟

以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破解难点问题

王 军

我国首次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制定的五年规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日前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文5000余字,共12项33条。规划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以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为两大支撑,致力于破除保护体系、保护机制、保护体制方面长期存在的观念和制度壁垒,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明确战略目标,设定战略框架,部署战略任务。

长期以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面对的问题与挑战,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保护体系亟须完善。这个问题突出体现在文化遗产的分类与界定方面。目前历史城镇、街区、村落等活态聚落型遗产,独具中国文化特色的人文与自然高度融合的文化景观,尚未被作为遗产类型纳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受国家保护的物质遗存目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实行的是申报制而非普查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法尚未出台,相关规划标准难以满足应保尽保的要求,碎片式保护与整体保护的矛盾突出。

二是保护机制亟须建立。相关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多停留在物质性保护层面,缺乏对保护机制的规定;历史形成的文化生态与社会结构的珍贵价值受到忽视;以保护之名行破坏之实的大规模征收房屋土地、外迁居民的拆真建假活动难以杜绝,文化遗产的主体——当地居民,被排除在外,地方文脉遭到割裂。

三是保护体制亟须健全。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大保护体系,相关事权由多个部门分担,分散式管理矛盾突出;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部门化倾向,协同保护难以实现,由此造成的问题在活态聚落型遗产的保护工作中暴露得尤为充分,这类遗产是典型的“物质+非物质”要素完整类型,却在遗产的认定与保护方面,长期存在见物不见人、重实体不重空间格局的情况,街巷肌理不被作为遗产类型对待,推土机可以轻易成片推倒老城老街,不受遗产保护政策约束。

以上问题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长期面对的结构性问题,必须予以系统性、制度性解决。对此,规划作出强力回应,基于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深层理解,对保护实践的经验总结,将文化遗产保护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以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为发力点,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呈现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的宏伟蓝图。

——在保护体系方面,规划将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作为主要目标,提出加强历史上的都城、府城、州城、县城等古城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在城乡建设中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动态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法制保障;以全国文物普查、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核定公布;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整体保护传统格局、空间肌理、历史风貌、街巷体系、建筑遗存、文化生态、景观环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促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协同保护,加大文化景观、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以上任务安排,及时修补了保护体系的短板与缺项。历

史城镇、街区、村落等活态聚落型遗产和文化景观被列为重要的保护对象;长期被忽视的传统格局、空间肌理、街巷体系、文化生态被纳入保护范围;对历史城镇、街区、村落的保护不再是申报式的被动保护,而是主动作为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办法可望出台,大拆大建行为将受到法律与政策约束。

——在保护机制方面,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采用微改造方式,开展小规模、渐进式修缮,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严禁借保护之名行造假之实;防止重用轻保、重旅轻文、过度商业开发;推动文物修缮与非遗传艺相结合;推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规划以浓墨重彩书写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明确要求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建立以居民为主体、发挥村规民约作用的保护实施机制,这就从制度上排除了大规模外迁居民的改造活动。规划关于协同保护的表述,体现了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协同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理念,与非遗传艺相结合将为保护工作提供理论指引与实践路径,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

——在保护体制方面,规划站在国家战略层面设定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明确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承担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总职责,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具体推动、组织实施的执行责任,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围绕规划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以上顶层制度设计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部门化、条块化、分散化的管理模式将得到强力整合。

为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规划提出落实保护监管责任;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公益诉讼;对单位和个人违法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灭失的,严肃追究责任;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这意味着各级政府和官

员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将过舆论监督关、审计关、督察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再是政绩考核中可有可无的事项,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将被精确锁定,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规划还对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文化遗产国际合作等提出具体任务,全面、系统、深入地回答了文化遗产为什么保、保什么、怎么保的问题,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与体系建设迈上新的高度,中华文脉之永续将得到更加强大的政策与制度保障。

(作者为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中国紫禁城学会副会长)

重庆：聚焦促进城乡融合共生 打造乡村全面振兴范例

近年来,重庆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导向,将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作为城市功能体系的延伸板块进行整体谋划,以中心城区为极核,引领辐射渝西地区、渝东新城、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协同发展。

“十四五”时期,重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69.46%提高到73.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3万元增长到2.34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45:1缩小至2.21:1,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从60.2%提升至64%、居西部地区前列。同时,重庆牢牢守住“三农”底线,2026年夏粮实现“六连丰”,夏粮单产创历史新高;实现全市农村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全覆盖,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80万人以上。

改革破题,激活要素流通

城乡融合,关键在“融”,核心在“通”。重庆纵深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起土地、人才、资金等多维度城乡双向流通格局。

土地“活”起来。从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到获批开展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整市试点,再到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重庆打出“组合拳”,让“沉睡资产”转化为可经营、能增值的发展资本。

人才“流”得动。重庆一手引导农民有序进城,完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改革,全面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累计新增农业转移人口106万人;一手推动人才下乡返乡,深入实施规划、科技、经营、资金进乡村和能人、青年、务工人员回乡村的“四进三回”行动,培育引进科技特派员、乡村工匠等各类人才20余万人。

资金“沉”下去。重庆实施“小县大城、强镇带村、强村富民”贯通联

动改革,以农合联建设为抓手,提速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规范设立强村公司,盘活集体经济;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综合改革,加快构建辐射西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让城市资本找到下乡人口、乡村资产获得变现渠道,截至目前,重庆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63万元。

产业协同,彰显山地特色

要素流通了,还要让产业在沃野扎根。重庆多山,丘陵山地占九成以上,“巴掌田”“鸡窝地”曾是农业发展的先天制约。

对此,重庆立足山地资源禀赋,全面布局“36316”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壮大优质粮油、山地果蔬、生态畜牧3个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提升火锅食材、三峡柑橘等6个500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做优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3个“金名片”产业集群,培育荣昌猪、潼南柠檬等16个成长型特色产业集群,走出一条差异化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产业扎下根,新业态跟着长出来。重庆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同时,重庆坚持创新引领,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农场”建设,打造“AI+综合场景”;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重庆油菜试验基地相继落地;中国水稻研究所西南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成投用。

乡村蝶变,提升宜居水平

重庆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在重庆市涪陵区的榨菜产业生产基地,一辆辆满载榨菜产品的货车鱼贯而出;武隆区仙女山沿线,农文旅融合项目串珠成链,景区、民宿与田园相映成趣,游客纷至沓来;铜梁区“巴岳农庄”试点村里灯火渐亮,村民们围坐细算土地租金、务工薪金和集体分红……在重庆,一幅城乡融合共生的乡村全面振兴画卷正徐徐铺展。



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金花村田园如画

提升,打造“巴渝风、山城韵、乡愁味”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持续延伸。重庆以交通为纽带缩小城乡时空距离,构建“2小时重庆”交通圈;稳步推进农村路、水、电、通信、物流“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农村公路路网密度提高到204公里/百平方公里;布局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平台,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下沉延伸;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实现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重庆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及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持续深化厕所、垃圾和污水“三个革命”,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全域动态清零。截至目前,重庆累计建设巴渝和美乡村6001个,初步形成“百镇引领、千村先行、万院和美”的发展格局。

数据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